

债券代码：132020.SH

债券简称：19 蓝星 EB

**BLUESTAR**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4 年 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蓝星”、“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一、债券基本情况.....	1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1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2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3

##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代码	132020.SH
2、债券简称	19蓝星EB
3、债券名称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年10月17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年10月18日
7、到期日	2024年10月18日
8、债券发行总额	45.00亿元
9、票面利率（%）	1.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2023年12月发行人披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郝志刚先生，1978年5月生，博士学位。历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发行人前身）规划办工程师；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外籍高管行政助理；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处主任科员；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秘书处副主任助理；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办）办公室主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党委书记。现任蓝星公司党委副书记，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长、总经理等。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蓝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同意推选李波先生担任蓝星公司董事长，郝志刚先生不再担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书面表决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国中化党组决议，李波先生同时兼任蓝星公司总经理。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李波先生，1975 年 3 月生。历任中化国际实业公司职员；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裁办公室秘书部职员；北京市石油化工产品开发供应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中化辽宁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工监事，兼任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中化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临时党支部书记；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组秘书、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组秘书，办公室（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Elkem ASA 董事长。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蓝星公司内部决议及中国中化党组通过，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蓝星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上述人事变动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蓝星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此次董事长、总经理变动为正常人事任免，不会对蓝星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没有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已履行必要的任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国泰君安作为 19 蓝星 EB 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根据《中国蓝星（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已督促发行人对照相关规章制度及业务指引规定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变更事项予以披露,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袁征、韩沛沛

联系电话:010-83939717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